

受益費，對於投資所得之權益，新用水人應有適當之補償，方為合理。

2.被征收耕地九一二。六八六八公頃，佔會費收入三。二八%，但灌溉面積之減少並不能減輕經營管理費用，因此應請土地所有權人或移用水權人一次繳付若干年之會費，以利營運之平衡。

六、灌溉管理之改善及用水量之分配

1.國際機場用地範圍內本會原有十口貯水池，蓄水量為二六五萬立方公尺，以蓄溜調節灌溉，該項

貯水池被廢除後，採行直接灌溉，在用水尖峰時期因虹吸管容易淤積泥砂，影響輸水效能，連接水路遙長，輸水損失加大及限於設施環境有所管制，在管理養護上在在均有困難，有待機場密切配合，共同維護，始能克服。

2.機場鄰近八〇〇餘公頃之集水，由於機場排水系統設施後均排入河川，有效雨量無法為下游耕地充分利用及輸水損失之增大，因此灌溉用水不能以面積之減少作為分配之依據，而宜斟酌實情，重新研討（如附表二所示）。

表二、桃園國際機場設置前後灌溉情況比較表

項 目	比較 支線別	設 置 前		設 置 後		備 註
		二 支 線	四 支 線	二 支 線	四 支 線	
灌溉計畫	灌漑計畫面積 (公頃)	4,164	1,185	3,412	1,024	(一)國際機場自63年二期作起開始施工，故以63年與66年情形作比較。
	水門用水量 (萬立方公尺)	6,808	1,861	6,457	1,693	
	輸水損失率 13% 計算	13% 計算	13% 計算	13% 計算		(二)國際機場設置後，減少灌漑面積為2支線共減少752公頃，四支線161公頃。
	大圳配水量 (萬M³)	4,545	961	4,154	774	
	最大通水流量 (C. M. S.)	2,094	0.508	2,067	0.388	
輸配水之管理	靠支線供配用水外 有貯水池及河水與 集水量輸送下游灌 溉。	(同二支線)		(一)被征用10口貯水池原可利用之河水集水量均無法利用補助灌溉，故全計畫支線供水，而且直接灌溉比設置前為多。 (二)新設機場虹吸管導水，因水路長，管理頗有困難。	4—14號池被征用後仍可利用原27—1河水補助灌溉。	

七、結論

由於社會經濟結構之變化，農業經營成本日漸提高，灌溉效益要求隨之嚴格，投資設施及管理費用相對增大，為推行加速農村建設，減輕農民負擔

，增加農民收益，對於農業用地因外來因素轉移為非農業使用時，其原有水利設施或既得權益之補償，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應予衡量實情，合理協調處理。

灌溉地移用及設施借用補償暨今後措施

嘉南水利會

一、灌溉地移用

本會八六、〇〇〇公頃灌溉地中，六十四年一月至六十六年一月，三年中因變更用途編為非灌溉地面積二、〇五四·七九公頃，每年平均六八四·

九三公頃，而編為灌溉面積一二三·八七公頃，每年平均一·二九公頃，相差年減少六四三·六四公頃，約佔總溉地面積之〇·七五%，其各類異動情形如次：

1. 各類編爲非灌溉地面積表

年別 種類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計
養魚池	253.90	328.83	63.67	646.40
建築地	208.99	245.01	10.35	464.35
果樹園	31.07	61.10	53.42	149.59
公共設施	52.89	258.02	22.46	333.37
其他	145.01	117.22	109.73	371.96
計	692.09	1,010.07	352.63	2,054.79
備註	單位：公頃			

2. 編爲灌溉地面積

年別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計	備註
面積	68.88	33.57	21.42	123.87	單位：公頃

二、設施借用補償

關於農業用地因外來因素轉移爲非農業使用時，應視其原因及實際使用情形而定，倘屬局部性之轉移設立工業區或其他而確需跨越本會既設各級灌溉排水渠道堤防其他附着構造物，用於架設橋涵建築通路或利用於引用工廠，公共給水及排泄餘水而利用各級灌溉排水渠道者，爲確保本會權益，凡機關、團體或個人，借用設施物其補償，一律依照本會現行之「嘉南農田水利會建造物申請使用暫行要點」之規定，經向本會接洽辦理申請，並經本會認可後，始得使用，並繳納勘查費及使用費。

三、今後措施

農地變更用途因政府以法令限制，今後編非面積，將零星而漸減少，至於設施租用補償係對農田水利設施利用之補償費，應有合理之補償，本會已訂定建造物申請使用暫行辦法要點付諸實施（下略）。

灌地移用及設施借用補償暨今後措施

臺中農田水利會

一、灌地移用問題

1. 灌地之移用，概略可分爲兩種，一種是所有權人間的移用，一種是屬於因公共設施需要而由政府征收的移用。

2.前述所有權人間之灌地移用，屬於所有權人間的私相授受，對水利會有關連性的工程受益費與會費的征收，因爲有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受益土地變更用途時，未繳清之費用，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受益所有權移轉時，應由承受人負擔。」是故處理較爲容易。而因公共設施之所需，必須由政府征收之移用，如公路之開發，工業區之建設等，依理對灌地之移用亦極簡單，惟因須透過縣市政府辦理征收，在征收時，縣市政府通常均未將其征收土地或使用機關列冊通知水利會，即逕行發放土地補償費，致灌地雖經移用，但水利會却無從依據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處理灌地移用後之欠繳費用，因而影響到工程費之償還及財務收益至大，形成了各地水利會的一項共同困難。

二、設施借用補償問題

1. 為期使農業用地發揮高度生產力，其首要條件爲農業用地之灌溉排水設施，必需完善，始能達到目的。

2. 本省農業用地經由政府之大量投資，對有關水利設施已漸臻完善。但因經濟發展，工業起飛的需要，農業用地移用爲非農業用地已逐漸增多，如都市計畫的擴大，工業區之開發等等皆是。

3. 以目前農業用地變更移用的設施借用補償情況，對地上水利構造物辦理補償時，係按水利構造物造價折舊核算單價補償，表面上很合理，實際上很吃虧。

三、今後措施的意見

1. 灌地移用方面一建議政府因公共設施之需要必須征收灌地時，請縣市政府將其征收土地或使用機關列冊通知所在地水利會，經由水利會查對灌地移用實際情形，尤其灌地移用欠費情形，報請縣市政府在補償費中扣繳水利會欠費始予發放，藉以避